2023年度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承担辖区内的生态环境相关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负责全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工作。

（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岳阳市云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3名，实有人数为14人，退休人员27人。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专职执法副局长1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管理股、审批股、固废股、综合室、排污权交易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8个相关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本级，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63.6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93万元，减少18.39%，主要是因为节能环保支出基本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63.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8.46万元，占98.5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5.22万元，占1.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63.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1.60万元，占85.68%；项目支出52.09万元，占14.3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8.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71万元，减少9.52%，主要是因为节能环保支出基本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8.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71万元，减少9.52%，主要是因为节能环保支出基本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8.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1万元，占4.24%；卫生健康支出13.84万元，占3.86%；节能环保支出314.05万元，占87.61%；住房保障支出15.37万元，占4.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1.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8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21万元，支出决算为1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99万元，支出决算为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9.65万元，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变动，人员经费调整。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03.77万元，支出决算为19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经费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时调整，计入其他科目。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9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3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5.37万元，支出决算为1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6.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1.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4.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54%%，主要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完成预算的87.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52万元，减少12.9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54万元，减少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用车购置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完成预算的116.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交流活动用到公务用车次数增多。与上年相比增加0.02万元，增长0.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50万元，占10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万元，主要是公执法车加油、维修、保险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71 万元，增长27.88%。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的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培训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本单位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比重），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重）。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比重，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比重，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比重，由于以上各项合同金额为0，故无法计算各项占比。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8.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363.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1.59万元，项目支出52.09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好。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37.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76%。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363.68万元，执行数为363.68万元，完成预算的138.8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全面落实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

1.长江、双花水库等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方面。2023年以来，我区地表水考核断面总体水质达标率为100%，长江陆城断面、城陵矶断面以及县级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双花水库水质长期稳定在二类标准，芭蕉湖断面水质基本达到三类标准。

2.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开展方面。高新区智慧园区平台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正协调园区企业接入各自信息，并对园区公共区域端口进行联网通电工作。

3.空气质量达标方面。截至2023年11月，我区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6.4%，PM2.5、PM10平均浓度分别为32微克/立方米、53微克/立方米，各主要污染因子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4.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严格贯彻落实好市局《关于印发<岳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今年已发放3起有奖举报奖金2000元。下步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奖励办法落实落地落细。

（二）持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

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方面。“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共5大类51项工作任务，已全面完成整改销号。治水方面。对全区13条重要河湖定期进行水质监测，河湖水质均稳定在三类水质；扎实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工作。治气方面。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洒水频次，督促重点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执法专项检查，并及时整治。治土方面。配合开展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重点企业完成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并通过市级审查；绿色化改造项目已完成改造进度50%以上。

（三）着重狠抓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积极推进“双随机”执法机制，深化生态环境领域行刑衔接，坚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机制，及时答复率100%，群众满意率99.7%，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困扰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预算编制有待加强，存在追加经费较多现象，预算编制的精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管理的运用意识有待提高。针对这些不足，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改进，不断规范和强化管理。

（三）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短板。一是工作力量长期短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少，目前全局共有编制23人，其中机关13人，执法大队10人，目前在编在岗共计14人，执法人员仅3人，空编7人，且受生态环境领域垂改未完成影响，已近5年未招录新进公务员。二是环境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装备资金缺口大，尚无法匹配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关要求，环境执法现代化、科技化、数字化水平有待提升。三是统筹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能力有欠缺。区生环委会及其办公室尚未配备专门办公地点、办公人员及办公经费，目前仅靠环保一家，推动整改工作力度不够、推进缓慢。

（四）环境质量改善基础不牢固。高新区环保基础设施有短板，雨水管网不规范、环保管理检查力度不够、配套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突出；区域内偶发性异味扰民问题依然存在，城区及周边危货车辆敞盖运输时有发生，监管及系统治理力度有待加强；天顺化工、青山油剂等历史遗留污染地块修复所需资金缺口大、治理难度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制度，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并结合以前年度支出情况，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报年初预算，提高单位预算编制水平。

（二）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进度进行监控，及时掌握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三）2024年，我分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区环保工作部署，永不懈怠，一往无前，谋深谋实，推动我区生态环境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加快打造中部地区最大石化产业基地彰显新作为、贡献新力量。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七、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四、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五、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八、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二十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五、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六、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七、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九、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三十、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一、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十二、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十三、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三十四、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三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十六、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三十七、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三十八、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十、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四十一、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四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十三、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四十四、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四十五、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